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39)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9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 .....	13
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4
议案六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议案七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议案九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4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31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32
议案十三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

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幕；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宣布会议闭幕。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 议案一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建设，至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现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009.94】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135.9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2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92,710,4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290,1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4 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17,501	17,501
2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7,028	7,028
3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1	2,29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818.80
合计	合计	26,820	44,638.80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	节余募集资金 (4)=(1)+(2)-(3)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1.00	1416.99	135.93	1009.94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并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二）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009.94】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135.9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并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职能监督。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7 日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四大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19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5、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4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经营风险。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以上报告已经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69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重要事项说明

2019 年 4 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121.60 万元（含税）。

####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总资产	1,196,959,826.65	1,161,618,607.76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810,531.93	980,638,102.73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41,807.04	121,620,931.09	-0.15
营业收入	642,478,981.17	704,488,763.82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88,429.20	122,414,143.31	-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15,924.38	114,978,422.92	-2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2	12.54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4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45	-20.00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96,959,826.65 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货币资金	253,256,532.82	283,158,325.87	-10.56
应收票据		187,485,909.00	-100.00
应收账款	229,272,259.61	180,478,464.50	27.04
应收账款融资	159,920,425.57	-	不适用
预付账款	3,052,093.77	4,141,060.67	-26.30
其他应收款	2,551,051.81	2,984,997.01	-14.54
存货	112,038,497.87	102,653,352.98	9.14
其他流动资产		452,569.64	-100.00
固定资产	277,255,222.92	235,585,292.16	17.69
在建工程	107,181,595.13	117,886,916.54	-9.08
无形资产	28,565,412.50	29,356,373.96	-2.69
长期待摊费用	9,845,961.16	8,114,895.14	2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0,279.54	7,467,588.29	2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0,493.95	1,852,862.00	151.53
资产总计	1,196,959,826.65	1,161,618,607.76	3.04

变动原因：

- ①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报表项目重分类到应收账款融资；
- ②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期末无待认证税项；
- ③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51.53%，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00,149,294.72 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应付票据	43,817,505.65	43,027,332.56	1.84
应付账款	106,936,125.38	92,841,090.79	15.18
预收账款	2,395,449.09	4,600,897.22	-47.94
应付职工薪酬	23,601,437.81	19,035,026.18	23.99
应交税费	14,486,877.18	16,579,605.65	-12.62
其他应付款	594,363.00	513,410.96	15.77
递延收益	2,904,595.53	1,615,456.19	7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2,941.08	2767685.48	95.58
负债合计	200,149,294.72	180,980,505.03	10.59

变动原因：

- ① 预收账款同比减少 47.94%，主要系本期预收模具款减少；
- ② 递延收益同比增加 79.80%，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 ③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 95.58%，主要系本期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纳税额扣除增加。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96,810,531.93 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股本	270,720,000.00	270,720,000.00	0.00
资本公积	301,095,117.24	301,095,117.24	0.00
盈余公积	73,845,570.80	67,376,890.13	9.60
未分配利润	351,149,843.89	341,446,095.36	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810,531.93	980,638,102.73	1.65

##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642,478,981.17	704,488,763.82	-8.80
营业成本	408,778,309.57	426,406,853.75	-4.13
税金及附加	4,386,222.75	6,751,111.74	-35.03
销售费用	55,671,432.29	49,668,174.61	12.09
管理费用	38,824,941.81	41,218,869.93	-5.81
研发费用	30,765,637.85	33,263,810.29	-7.51
财务费用	-1,924,415.93	-1,028,775.94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5,410,596.77	8,492,442.20	81.46
投资收益	4,396,015.14	7,099,073.55	-38.08
信用减值损失	-5,939,099.35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6,480,481.45	-23,915,614.81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13,363,883.94	139,884,620.38	-18.96
营业外收入	254,156.26	4,465,834.06	-94.31
营业外支出	1,462,841.45	3,181,824.98	-54.03
利润总额	112,155,198.75	141,168,629.46	-20.55
所得税费用	14,766,769.55	18,754,486.15	-21.26
净利润	97,388,429.20	122,414,143.31	-20.44

变动原因：

- ① 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35.03%，主要系本期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
- ②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81.46%，主要系本期社保费返还增加；
- ③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8.08%，主要系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减少；
- ④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94.31%，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 ⑤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54.03%，主要系本期非常损失减少。

(三) 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41,807.04	121,620,931.09	-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1,536.52	125,976,654.81	-14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16,000.00	-135,360,000.0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5,729.48	112,237,585.90	-116.82

变动原因:

- 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46.91%，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 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16.82%，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五、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行橡塑”），五行橡塑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仙居，公司经营范围：车辆、飞机、轮船、家用电器的密封件、车辆装饰件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止报告期末，五行橡塑总资产 166,184,369.35 元，净资产 116,582,739.19 元，营业总收入 143,464,131.17 元，净利润 33,765,437.92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六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97,388,429.2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686,806.69元），按照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468,680.67元（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351,149,843.89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2,543,999.29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72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5,3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 议案七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71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 并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 2018 年 3 次 2019 年 0 次 2017 年受到行政监

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伟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清慧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雄飞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朱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2003年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
2004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姓名：许清慧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姓名：汪雄飞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朱伟在过去三年曾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汪雄飞、许清慧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

录。

### （三）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80.00	80.00	0

注：以上审计费用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九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有效执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正后条款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p>

<p>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应当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情形出现，从其规定，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p>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p>
--	---

	<p>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公司（含子公司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贸易融资、票据置换等业务。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和质押。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计划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 (单元：万元)
李起富	董事长	42.74
金桂云	董事、总经理	35.90
邵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35.86
陈聪	董事	5.00
泮海明	董事	20.94
俞金伟	董事、副总工程师	20.94
徐强国	独立董事	5.00
黎常	独立董事	5.00
徐晓兵	独立董事	5.00
叶太平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32.10
王燕青	职工代表监事	9.96
郑椒娇	监事	6.56

1、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5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2、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计划中未确定年终绩效奖金，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确定公司管理层年终绩效奖金。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年终绩效奖金发放范围不限于公司管理层，具体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4、 董事、监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十三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黎常先生自 2014 年 4 月 19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强国先生、黎常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徐强国先生、黎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胡旭东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候选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议周亚力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旭东：男，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曾任职于温州市轻工机械三厂、浙江丝绸工学院、浙江工程学院、浙江理工大学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福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理工大学新昌创新技术研究院院长、浙江理工大学教授，博导，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

周亚力，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研修工作、浙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33）独立董事、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99）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99）独立董事、金圆股份（000546）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002570）独立董事，现任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31）独立董事、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558）独立董事、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300300）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